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0046647號

附件：修正「臺東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臺東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裝

訂

線

臺東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30351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33042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0466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室)及圖書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供應、新生入學及升學作業、學生重修、補修、延長修業、選修課程規劃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學生訓育活動、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營養保健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收發、出納、檔案管理、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規劃及推動學生生活輔導、建立學生輔導資料、辦理各項測驗、特殊教育之辦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推動圖書編目分類、視聽技術、資訊媒體開發製作、網路系統開發及維護、學校刊物編輯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前條處、室、館下設各組，其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

三組，其組別試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三、總務處：十二班以上者，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四、輔導處(室)：設輔導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資料組。

五、圖書館：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第六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其員額依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設置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